

# 无人机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供货商（乙方）：新疆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br>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穿越机套装           | 大疆 Avata2                           | 大疆  | 2 套      | 2988   | 5976   |                      |
| 2. | 无人机图传设备         | 科达 KBS-WG01A                        | 科达  | 4 台      | 6000   | 24000  |                      |
| 3. | 无人机系留<br>应急照明系统 | 成至<br>TK3-M350、<br>成至<br>ML200-M350 | 成至  | 1 套      | 79999  | 79999  |                      |
| 4. | 无人机             | 大疆机场<br>3+Matrice4TD<br>无人机         | 大疆  | 1 套      | 162000 | 162000 | 先提供三年旗舰版保险，后两年保险按年提供 |

|          |         |                                                               |    |     |       |       |  |
|----------|---------|---------------------------------------------------------------|----|-----|-------|-------|--|
| 5.       | 无人机蜂巢配件 | DJI AL1 探照灯、DJI AS1 喊话器、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DJI RC Plus 2 遥控器 | 大疆 | 1 套 | 20494 | 20494 |  |
| 6.       | 软件      | 大疆司空 2 专业版                                                    | 大疆 | 1 套 | 24995 | 24995 |  |
| 合同总价（元）  |         | 317464.00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叁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三、货款结算

采购设备（装备）全部验收合格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和价格、服务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所有货物、软件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

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 **六、货物交付**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收货信息：

收货人：马怡萱；手机号码：18799108666；收货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帕米尔路克州公安局。

## **七、安装与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安装调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

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零配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所有产生的安装费用均由乙方提供。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1、穿越机套装质保期3年，无人机图传设备质保期3年，无人机系留应急照明系统质保3年，机场3和无人机质保1年，探照灯和喊话器质保1年，电池和遥控器质保5年，自设备验收交付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

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8 小时内维修完毕。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 **十、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4)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0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帕  
米尔路克州公安局

电话: 0908-422561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克州分  
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朱陵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  
夏马勒巴格乡 13 村昆仑大道  
1 幢 5 号

电话: 176995500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  
支行

账号: 6505011105290000172

4 (行号: 105894000168)